

郑州大学研究生院

〔2017〕2号

郑州大学关于修订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各学科制订研究生培养计划、规范研究生管理的重要依据。为使高层次人才培养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要求，根据《郑州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规划纲要》及《郑州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我校将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深入贯彻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教研办〔1998〕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研

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教研〔〔2000〕1号)和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国家相关文件为依据,正确把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学位〔2011〕11号)的内涵,充分反映国家、社会及学校对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

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优化知识结构,培养人文素养,突出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重视国际化培养。依据科学性原则、国际化原则、一级学科原则、硕博贯通原则、课程精简原则进行制定和修订,形成时代特征鲜明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

二、培养方案修订的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培养方案应具有前瞻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各学科在认真总结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基础上,全面进行科学系统论证,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

2. 国际化原则

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立足学科特色,跟踪国际和国内3—5个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同类研究生培养方案,吸收借鉴先进的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推行非英语专业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提升国际化水平。

3. 一级学科原则

各学科按一级学科制定方案，兼顾二级学科，支持交叉学科培养。充分发挥“综合性高校”优势，打破学院壁垒，让研究生无条件共享全校各种优质课程师资、教学条件和实验室资源。

4. 硕博贯通原则

各学科应当在硕士、博士不同培养阶段进行准确定位的基础上，体现贯通式培养，优化培养过程。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已经修读的课程在博士阶段可以免修。

5. 课程精简原则

课程设置要严格控制课程总学时，适度引进一流高校、一流学科同类网络课程，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自主性，取缔低水平冗余课程。

三、培养方案修订范围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文版、英文版）。

四、培养方案修订内容

（一）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科、专业简介应重点突出本学科的特色、优势及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简介应清晰、全面。

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数量不宜过多。设置研究方向的基本依据是：

1. 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
2. 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

3. 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和其他相关课程；
4. 拥有本研究方向培养研究生所需要的物质条件；
5. 属交叉学科的，要具有明显的学科发展潜力。

（二）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符合国家学位条例和学位标准。同时各学科应与时俱进准确把握学科前沿发展，确定与本学科相适应的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培养目标：

- （1）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2）具有独立性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较为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三）基本学制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的学习年限为 4 年。研究生在规定学制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以下简称延期）。博士研究生延期期限最长 3 年。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相应延长修学年限；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外学习时间计入修学年限。

（四）课程体系设置及培养过程学分要求

1. 总体要求

- （1）严格控制课程总数量与总学时，适度增加选修课

数量，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博士研究生课程1年内完成，专业课程须设置一定比例的16学时课程。

(2) 按照学校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标准，贯通本、硕、博课程设置。面向不同培养阶段的课程内容要拉开档次，同名课程不得在本、硕、博阶段重复开设，如确有必要，须另出具课程开设论证报告。

(3) 专业课的设置要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适应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的高、精、深的要求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反映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新发展。

(4) 课程名称应注意与国内外一流高校同类课程名称保持一致，特别是专业基础类课程；明确各类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和授课方式，避免课程内容重复；避免因人设课，鼓励开设优势领域和研究方向的课程。

(5) 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网络课程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实施方法，推进MOOC资源、Blackboard网络课程建设，适度引进一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课程类型

各类研究生课程类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5大类，各类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1)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包括政治、外语，是面向全校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2）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是适合多个学科和多个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习的课程，具有共性的学科基础。

（3）专业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为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既体现学科前沿和学科优势且具有完整科学体系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为能够反映各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专业选修课既可以从本学科和跨学科单列的专业选修课中选修，又可以从其它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中选修。

（5）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包括研究方法论、英文科技论文写作等全校性综合素质能力培养类课程。

3. 课程要求

（1）课程开设

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 3-5 年集中修订一次，课程设置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培养方案中开设的全部课程必须通过教授委员会论证，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名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修订周期内因特殊情况新增的课程，经教授委员会论证后，每年 6 月份由培养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名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2）课程学时学分

各类研究生课程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学时原则上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等），如自学、调研、查阅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3）教学大纲

教学大纲是课程设置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规范课程教学、公开教学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监督、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便于研究生有目的地进行选修课程均有重要意义。因此对于培养方案内确定的课程，须编写对应的教学大纲，由教授委员会对课程大纲进行审核。课程大纲应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英文译名、教学目标、学时分配、实验及实践性环节、参考书目等。

（4）课程代码

研究生课程代码按《郑州大学研究生课程代码编码规则》（〔2016〕8号）编写。

（5）课程教材

按照国内一流标准组织教材编著，支持同高水平出版社合作出版教材。加快教材的更新换代，鼓励理、工、医学科直接引进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原版教材。紧密结合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大力推进网络化教材建设工作。

（6）课程教学与考核方式

列入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必须严格按课程表组织教学，未经允许随意调停课等行为按教学事故认定。课程教学方式应灵活、适合研究生的学习特点和本门课程的讲授内容，注重互动教学，提高课堂授课效果。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所有的必修课均为考试课程，考核方式为课堂笔试（含闭卷、开卷）；选修课程为考查课程，考核方式可以是课堂笔试、口试或提交报告（含总结、综述、心得体会等）、课程论文等形式。

（7）任课教师

公共必修课应选聘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基础和一定人文、经济、社会科学基础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主讲；公共基础课应由本学科理论基础深厚、跨学科理论基础较强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正高级教师主讲；专业基础课原则上应由本学科基础理论较强的副高职称以上教师主讲；专业选修课可由讲师职称以上教师主讲。

新任课程主讲教师必须经过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课程试讲环节，经过培养单位考核通过后方可授课。

（8）课程评价

研究生课程的评价包括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秩序监督。教学质量的评价包括研究生教育督导教师随堂听课评价、学生评价等。

4. 学分要求

研究生学分分为课程学分和论文学分两部分，具体要求如表。

（1）课程学分

课程学分为研究生根据学科专业课程设置、通过课堂学习和课程考核而获得的学分。博士研究生各学科门类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15，不高于 22，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学术活动和实践环节共 3 学分。

博士研究生学分要求表

课程学分	公共必修课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4 学分	15-22 学分	
	公共及专业基础课	1) 公共基础课: 跨学科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2) 专业基础课: 培养单位内一级学科或跨一级学科设置的专业基础类课程, 学分根据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	≥4 学分		
	学术活动	参加博士生学术论坛、听取学术会议报告, 1 学分	1 学分		
	实践环节	进行实践能力训练, 1 学分; 博士生助教, 1 学分	2 学分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	1) 本学科和跨学科专业单列的专业选修课; 2) 跨学科的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上述各类专业选修课学分由各学科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跨学科课程应明确注明。		≥4 学分
		公共选修课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 (必修) 2) 研究方法论、英文科技论文写作等。		
论文学分	开题报告		3 学分	25 学分	
	中期考核		3 学分		
	预答辩		3 学分		
	学位论文		16 学分		

研究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通过课程考试或考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75 分 (百分制) 方可取得学分, 其他课程大于或等于 60 分可取得学分。重修必须随下一级的教学计划进行, 另行组织的考试成绩无效, 如确因实际教学情况变更导致下一级没有开设相应课程的情况除外。

(2) 论文学分

论文学分为研究生培养过程各环节所获得的学分, 博士研究生论文学分共计 25 学分, 其中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各 3 学分, 学位论文 16 学分。

（五）论文环节

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课程学分，进入论文工作环节。

1. 开题

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各学科培养方案应规定研究生阅读有关文献尤其是外文文献的最低数量。开题报告应论述学位论文选题依据、研究方案、预期目标与成果、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入学后第3学期（最迟不超过第4学期）、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转博后的第2学期（最迟不超过第3学期）完成。博士生开题由各学科专业组织，由3-5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教授参加，以学术报告方式进行。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6学期进行；各培养单位自行制定明确的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

3. 预答辩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审阅认可后，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科或学院提出预审和预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

4. 学术活动

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研究生学习期间须参加各种学术活动，

并填写学术活动记录表，记录学术活动内容和收获。

各学科专业应明确博士研究生参加不同级别学术活动的总次数和主讲次数要求；博士生至少参加1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5. 实践环节

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在校内外有条件的实践单位或部门进行实习、实践环节训练，博士研究生须参与助教，实习实践时间由学科和导师安排。完成实践环节且经考核通过后，获得学分。

（六）学位论文

按照国家对研究生的要求，博士生课题研究时间不少于2年，论文字数不少于5万字，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学位论文按照学校学位论文规范撰写。

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内所有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则准予毕业；经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学位。学位授予按照《郑州大学学位授予基本标准》执行。

（七）培养方式

研究生培养方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发挥导师指导研究生的主导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强调在培养过程中发挥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更多地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的互动教学方式。加强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动手能力、表达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构成

1. 学科名称、代码
2. 专业简介
3. 培养目标
4. 基本学制
5. 研究方向
6. 课程设置
7. 攻读学位的学分要求
8. 学位论文
9. 培养方式与方法

2017年1月6日

研究生院

2017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